

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揭市劳人仲案字〔2024〕137 号

申 请 人：杨*强，性别：男，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44522119*****6957

地 址：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浮岗村老乡新厝三巷六号

委托代理人：李亚楠 广东凡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代为应诉、答辩；代为申请诉讼保全；代为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进行举证质证；代为出庭；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反驳诉讼请求；代为和解、进行调解；代为签收、接送送达判决书等相关法律

委托代理人：卢菱梓 广东一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权限：代为申请仲裁、提起诉讼；代为申请诉讼保全；代为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进行举证质证；代为出庭；代为申请执行；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反驳诉讼请求；代为和解、进行调解；代为签收、接受送达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被申请人：揭阳市华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缺席)

法定代表人：黄金德

住 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新河社区新河路东二栋 2 楼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卢菱梓出庭参加仲裁活动，被申请人揭阳市华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缺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2024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装饰监理职位，申请人在工作期间，被申请人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

同，也没有缴纳社保。2024年7月6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现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判如所请：（一）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7月6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6日未支付的工资10000元；（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7月6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3830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也未到庭进行质证。

本委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装饰经理岗位，月工资9000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参加社会保险。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申请人于2024年7月7日提出离职。申请人于2024年9月30日向本委提起仲裁申请，本委于2024年10月11日受理本案。

被申请人尚未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6日期间的工资10000元。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依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劳动关系的认定

应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具有人身上、经济上和组织上的从属性为考量依据，三个要件必须同时具备。本案中，被申请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主体资格，申请人亦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庭审中，双方对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从事岗位及主要工作职责予以确认，从申请人提交的微信电子转账凭证、微信聊天记录、钉钉考勤记录可以看出，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管理，其提供的劳动是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故申请人仲裁请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月薪是固定的 9000 元外加 2000 元油补，共 11000 元。工资表属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范畴，因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本委结合申请人提交的微信电子转账凭证，认定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为 9000 元。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未支付的工资 10000 元。从申请人提供的与被申请人处人事林晓君聊天记录可以佐证，故申请人该项主张，本委予以支持。

关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2024 年 7 月 7 日离职，与被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依法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共计 9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年7月7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6日未支付工资10000元；

（三）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9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李晓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王小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